

青秀区南阳镇特色农业种植基地项目更改通知一
(招标编号: E4501002816022162)

一、内容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: E4501002816022162

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: 青秀区南阳镇特色农业种植基地项目

首次公告日期: 2023年8月8日

二、更正信息

更正事项: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

更正内容:

1、招标文件第一章“3. 投标人资格要求”: 增加内容: 3.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: 1 标段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投标人必须为(中小微)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(大型)企业不得参加。

2、招标文件第二章“1.4.1 投标人资质条件、能力和信誉”: 增加内容: 6. 其他要求: (3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: 1 标段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,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投标人必须为(中小微)企业或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(大型)企业不得参加。投标文件中必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

3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

更正前: 7.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: 。

更正后: 7.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

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: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及交警、公路、铁路、路政和道路等管理部门的规定, 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,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, 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、承担有关费用, 对使用的场外交通道路造成破坏的,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(有维护养护单位的社会道路除外)。

4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



更正前：11.4.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：（6）级以上的地震；（7）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；

更正后：11.4.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：（6）6 级以上的地震；（7）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；

5、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

更正前：17.2.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：进度款达到 60%作为预付款起扣点，从此之后的每个月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。

更正后：17.2.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：进度款达到 30%时，作为预付款起扣点，第一期申请工程进度款中扣回预付款的 50%，剩余预付款在第二期进度款中全部扣完。如第一期进度款申请不足抵扣的，则在第二期申请工程进度款中继续扣除，直至扣回完毕为止。

6、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：更正内容详见澄清文件“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”内容及“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。

更正日期：2023 年 8 月 9 日

三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其他招标文件内容不变。

2. 发布网站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广西·南宁）、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。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宁市青秀区农业农村局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广西南宁昇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南宁市青秀区凤起路 5 号

联 系 人：唐莉

电 话：0771-5612659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41 号中鼎万象东方 5 层 D 区

联 系 人：雷芳莉、刘忠虎

电 话：0771-2023903

电子邮件：1053146697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唐莉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